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薄東育

電話：02-27208889轉8517

電子信箱：bml78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1281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10月31日都建字第10761281561號令、制定全文(2010221_10761281563_1_A
TTACH1.pdf、2010221_10761281563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本局107年10月31日都建字第10761281561號令訂定「
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作業要點」，並自107年11月23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檢附「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作業要點」之訂定條文乙份。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6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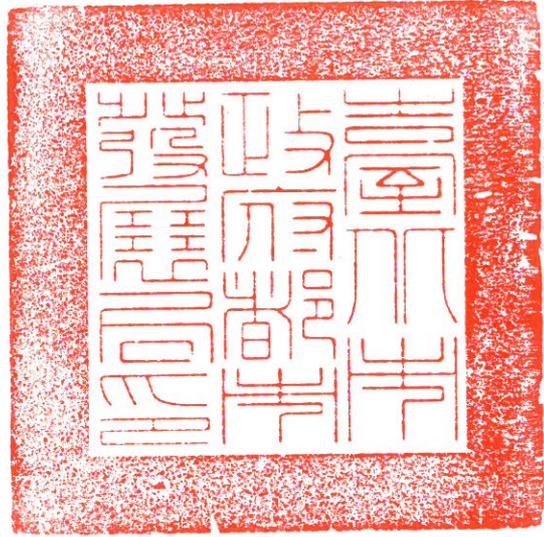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2018-10-31
16:44:57 文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761281561號



訂定「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作業要點」，並自107年11月23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作業要點」。

局長 楊洲民

裝

訂

線

「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作業要點」條文對照表

條文內容	說 明
<p>名稱：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 作業要點</p>	<p>明定本要點名稱。</p>
<p>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建造執照申請預審案件，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p>一、為提前釐清法令適用原則並提升機關行政效率，依法設置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p> <p>二、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為內政部營建署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第三條(全以)：「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為辦理建造執照申請預審案件，得設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辦理之。」及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略以)：「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得先列舉建築有關事項，並檢附圖樣，繳納費用，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預為審查。審查時應特重建築結構之安全。前項列舉事項經審定合格者，起造人自審定合格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審定結果申請建造執照，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其審定事項應予認可。.....。」。</p>
<p>二、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召集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首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處長兼任，其餘委</p>	<p>明定本原則認定條件及範圍。</p>

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聘（派）兼之：

- (一) 都發局代表一人。
- (二)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代表一人。
- (三) 建管處代表一人。
- (四) 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 (五) 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六) 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薦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選（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者。
- (二)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申請增加高層建築物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

明定本要點任務範圍。

<p>者。</p> <p>(三) 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申請應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綠化方式替換者。</p> <p>(四) 經都發局認定得辦理預審者。</p>	
<p>四、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p> <p>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p> <p>本小組開會時，得通知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單位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p>	<p>明定本要點召開會議時主席之擔任與推派。</p> <p>依會議規範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處理議案之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p>
<p>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由建管處副總工程司兼任；置幹事二人，均由建管處指派承辦人員兼任；並得依任務需要分設工作小組，其組織由本小組決議設立之。</p>	<p>明定執行秘書及設置幹事二人辦理相關組務。</p>

<p>六、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p>	<p>本府委員及兼任人員不另外支薪，非本府委員及兼任人員者，得支給出席費，或依規定支給車馬費或研究費。</p>
<p>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建管處年度預算支應。</p>	<p>明定本小組經費來源。</p>
<p>八、本小組委員對於預審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三十三條之規定。</p>	<p>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三十三條之規定，應自行迴避或當事人得申請迴避。</p>
<p>九、有關本要點申請預審之申請流程、作業程序、收費標準等，另定之。</p>	<p>為確保本要點相關規定之訂定，先予擬定本要點，並授權另定相關規定。</p>